

附件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上海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质量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30号）进行综合评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